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对下社区矫正转移支付项目					
省直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资金（万元）（2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69.94	4069.94	3949.79	97.05%	19.41
	其中：省级补助	1000	1000			
	市县资金	2849.08	2849.08			
	其他资金	220.86	220.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20）		100%	100.00%	20.00
		个别教育覆盖率（20）		100%	90.54%	18.11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20）		≤0.5%	0.10%	20.00
效益指标（20分）	效益指标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20分）		<0.01%	0	20.0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总分	97.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一、2020年预算执行偏差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区收到转移支付时间较晚，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有结余；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社区矫正线下个别教育工作基本未开展，影响了整体进度。</p> <p>二、个别教育覆盖率未达到目标值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控制疫情传播，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监管软件、线上教育平台等渠道，在网上开展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造成个别教育未能全覆盖。</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p> <p>(1) 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p> <p>(2) 提高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教育覆盖率。一是要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根据个体差异，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矫正措施，做到有的放矢、因人施教。</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p> <p>(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p> <p>3. 拟公开情况</p> <p>(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p> <p>(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	--